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03日与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嘉兴市分行，于2017年11月06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1	中国银	中银保本	保 证	22 ，	2017. 11.	2018. 02.	91 天	4. 3%	2017. 11. 0

	行嘉兴 市分行	理 财 - 人 民 币 按 期 开 放 (CNYAQK F)	收 益 型	000	03	02			3
2	中信银 行嘉兴 市分行	中信理财 之共赢利 率 结 构 18285 期 人民币结 构性理财 产品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封 闭 式	4,500	2017. 11. 03	2018. 02. 01	90 天	4.5%	2017. 11. 0 3
3	中国银 河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银河金 山”收益 凭证 1775 期	保 本 固 定 收 益 型(低 风险)	3,500	2017. 11. 07	2018. 03. 12	126 天	4.75%	2017. 11. 0 6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嘉兴市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08 日